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及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108.04.24 107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5.14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25 107 學年度第 9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9.25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09 校長核定

一、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本校「學則」及「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本所為培養高階政治學教學、研究專業與政治領導人才，特訂定本辦法，以供有志修讀博士研究生共同遵行。

三、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自獲准學年度起，即為本所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本規定辦理。

四、在學期間相關事項：

(一) 修業年限：依教育部規定二至七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

(二) 學分制度及修課要求：

1. 博士研究生於入學時，選定一位本所專任教師為導師，並依修業興趣諮詢導師意見，排定修讀課程計劃。
2. 博士研究生最少應修滿三十學分(不含論文指導類課程)，包括必修與選修課程，並應於辦理論文口試學期選修論文指導類課程三學分。**【本條文適用 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3. 博士研究生修習學分，每學期最高修讀學分數為十二學分，超修學分須填具申請表事先經所務會議通過；選修所外課程(不含本所與外所合開課程)最多為九學分，申請時須附教學大綱，並經導師或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選修。
4. 博士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正式上課時確實出席，未符合上述規定者，授課教師得依學校「選課異常處理」之規定，以書面強制退選。學期中之請假、缺課次數以三次為限，超過者該科成績不計。
5. 博士研究生課程各科成績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評定。

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暨提報博士論文題目：

(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本條文適用 107 學年度(含)入學後新生】**

1. **應試領域**：博士研究生於學門認可的主修領域(比較政治、國際關係、方法論、政治哲學與理論、公共行政與政策)中自選三個領域，並取得導師簽名確認。選定領域後不得更換。
2. **應試型態**：資格考試中有一個領域須為考試，另兩個領域可選擇考試、

報告口試或出版品應試。

3. **申請方式**：博士研究生得於修滿十五學分(含抵免學分數)後，於預定應試學期之前一個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申請時應附**所選應試領域**相關課程之課綱與及格證明。惟修課當學期提出申請者，得於學期末再行補附及格證明。
4. **資格考試選擇**以考試或報告口試應試者：**博士研究生**應於所務會議核定本所專任教師擔任**資格考試委員會**召集人之**2週內**，**主動向**召集人**確認**應試型態，**確認後**不得更改。
5. **資格**考試採**考試**型態者：由所務會議核定本所專任教師擔任資格考試委員會召集人聘請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三人（含召集人）組成考試委員會，其中須有本所專任教師與所外教師各一名。每一位委員提供書單（約專書五本或相當份量的期刊論文），作為核心參考書目。考試採開放書籍以筆試或電腦作答進行，每一科目四小時。成績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評定，達及格標準始為通過。
6. **資格**考試採**報告口試**型態者：由召集人聘請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三人（含召集人）組成口試委員會，其中須有本所專任教師與所外教師各一名。報告內容應至少含二十五篇相關國內外期刊或專書引用，**審查標準為須達 SSCI 或 TSSCI 期刊論文之品質**。
報告口試評定結果為「通過」、「修改後通過」、「修改後再審」、「不通過」。
「修改後通過」：應於口試後半年內繳交修改後報告，並經召集人審核通過，逾期未完成者則視為該科目不通過。
「修改後再審」：應於口試後半年內繳交修改後報告，逾期者則視為該科目不通過。修改後再審以書審一次為限，評定結果為「通過」或「不通過」。須達三分之二委員評定「通過」，該科目始為通過。
7. **資格**考試採**出版品**型態者：出版品必須是單一作者、博士班入學後始被接受刊登，**論文內容須與政治學領域相關且出版刊物須為 SSCI 期刊或科技部認定 B 級以上之 TSSCI 期刊**。出版品經所務會議審核並核定所屬主修領域後，應於本所舉辦的公開發表會發表後，始為通過。該出版品通過**抵免**後，不得再**折抵**本所博士生論文發表點數認證。
8. **資格**考試採考試、報告口試型態之舉行時間、地點，以在每學期中依下列作業時程及在本校舉行為原則。（採出版品型態者，於每學期規定申請時提出）**【本條文適用 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上學期	下學期	內容
10/1-31	3/1-31	提出申請 ※當學期 資格 考試申請撤銷或未通過者，為節省修業時間，最快得於下一個學期規定期限內提出該 領域 申請並應試
11/30 前	4/30 前	所務會議核定召集人並公告
12/15 前	5/15 前	博士研究生 主動向召集人 確認 應試型態

12/31 前	5/31 前	1.考試：召集人組織考試委員會並提報委員名單，考試委員會提供考生參考書單 2.報告口試：提交報告題綱予召集人審核，通過後始得開始撰寫
最遲應於 應試日期前 3 週完成		*應試日期：上學期提出申請者，最遲須於隔年 7/31 學期結束前舉辦 下學期提出申請者，最遲須於隔年 1/31 學期結束前舉辦 1.應試：(1)考試：提報考試日期 (2)報告口試：提報委員名單、口試日期(考生最遲應於 2 週前繳交書面報告給委員) 2.提出撤銷：應事先經召集人同意
隔年 7/10 前	隔年 1/10 前	1.提報應試日期及口試委員名單截止日 2.提出撤銷應試截止日
7/31 前	1/31 前	應試截止日
8/15 前	2/15 前	成績通知

9. 博士研究生對於資格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接獲成績通知單後一週內向所務會議提出複查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10. 資格考試每個領域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則依本校學則規定勒令退學。

11.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後二年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年（不含保留入學及休學期間）。未依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本所通知教務處勒令退學。

12. 資格考試全部及格並修畢博士班規定之應修課程，及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申請為博士學位候選人之他項要件者，始得成為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

(二) 博士生論文發表點數：

博士研究生提出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前，須以本所名義發表以下類型的學術作品，計點總數達十點以上者得申請學位論文口試。多位作者則以 $2/(n+1)$ 公式（ n 為作者人數）計算：

- SSCI 文章（每篇計點 10 點）
- 非 SSCI 國際英文期刊文章（每篇 7 點）
- TSSCI 或 TSSCI 觀察名單文章（每篇 7 點）
- 具有審查制度學術期刊文章或專書論文（每篇 5 點）
- 國際會議英文論文（每篇 5 點）
- 學門會議文章（每篇 3 點）
- 非學門會議文章（每篇 2 點）
- 具有審查的學術著作（每冊最高 10 點）
- 非上述出版品但經所務會議審查核定點數者

(三) 英文能力檢核規定【本條文適用 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博士研究生於離校前，應先通過本所以下任一項英文能力檢核：

1. 語文能力測驗：

博士研究生應於入學後提出符合下列之一的英文語文能力測驗證明。本所認定及格成績如下：

- 托福電腦測驗 iBT-TOEFL 成績 79 分。
- 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IELTS) 成績 6.5 分。
-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 200 分、口試成績 S-2+。
- 全民英檢 (GEPT)：中高級複試。

檢核認定可於入學後隨時提出申請。辦理認定時，請將測驗及格之成績單正本（有效期限內）及相關證明文件送所辦登記備查。

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2. 修習本所開設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6 學分且及格。

3. 通過本所辦理 3MT 活動：以 3 分鐘全英語演講，介紹博士論文研究成果。

(四) 提報博士論文題目

1. 博士研究生取得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始得申辦「論文計畫書」口試（其辦法由本所另訂之），通過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2.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於申辦「論文計畫書」口試前，提報論文指導教授、口試委員名單及論文題目，並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
3.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遴聘原則」之規定，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為主，若無符合學門專長者，須於申請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前，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可聘請本所兼任或所(校)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擔任，惟聘請所(校)外論文指導教授，須另聘一位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4. 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聘一位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指導。
5.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聘請所內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以上教師五至九人以上組成口試委員會為之，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口試委員會，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6. 博士學位候選人倘因故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應事先繳交本所「變更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變更。惟若於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始申請變更指導教授者，應重新辦理「論文計畫書」口試。
7. 博士論文學位口試委員須與「論文計畫書」口試之成員相同；如有不同情形，須於申請論文口試前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始得更改。

六、博士學位考試：

學期之定義：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相關規定：

1. 博士學位候選人應符合本所「多元學習護照」制度、「論文發表點數」規定，及「英文能力檢核」規定，且須在博士學位論文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其中「多元學習護照」制度、「論文計畫書」口試辦法由本所另訂之。【本條文適用 108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
2. 博士候選人於完成論文後，經指導教授之同意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並應最遲於口試二星期前，繳交論文口試本；未能於期限前提交論文者，不得依申報時間舉行口試。
3. 博士學位論文應依本校及本所「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
4.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答辯以三小時為準，必要時得延長一小時。
5.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之舉行以在中山大學校區（高雄市）為原則。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至少應有五人出席，始能舉行。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辦理。
6.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開放學生旁聽、見習；同一學期申報論文口試之博士研究生應有參加之義務。
7. 博士學位論文口試成績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行口試，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
8. 博士候選人口試通過後，由本校授予社會科學博士學位。

七、畢業：符合上述之各項規定者，始得提出畢業之申請。

博士論文經口試及格後，由指導教授簽陳所辦；論文必須修訂者，修訂後須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離校研究生請繳交符合本校、本所規定論文格式之論文本予學校圖書館、教務處，及本所論文平裝（社科院規定論文封面顏色）各一本；並另寄論文全文電子檔供本所留存。

八、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章辦理。

九、本規定經所、院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